

0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612號

03 公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銘輝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陳方慧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共同
13 輔佐人 陳玟秀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837
17 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8 113年度易字第421號），爰不經通常程序，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
19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20 主文

21 陳銘輝、陳方慧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
22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陳銘輝、陳方慧均緩刑貳年。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陳銘輝、陳方慧係夫妻關係，2人與田曉芬素不相識，田曉
25 芬於民國113年3月17日凌晨2時許，手持鋁棒前往陳銘輝、
26 陳方慧位在高雄市楠梓區右昌一巷住處（地址詳卷），與陳
27 銘輝、陳方慧及其等女兒陳玟秀發生爭執。陳銘輝與陳方慧
28 見狀，共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先由陳銘輝徒手
29 殴打田曉芬，並與田曉芬發生扭打後，陳方慧則將田曉芬壓
30 制在地上，致田曉芬受有顏面、軀幹、四肢多處鈍挫傷等傷
31 害。

01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不諱，核與
02 證人即告訴人田曉芬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高雄
03 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人傷勢照片、手機錄影翻拍照
04 片、本院114年2月21日勘驗筆錄及影像截圖等在卷可憑，足
05 認被告2人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
06 明確，被告2人犯行堪予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 08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09 (二)被告2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僅因與告訴人發生
11 爭執，即徒手傷害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未能尊
12 重他人身體法益，所為實屬非難，惟衡酌被告2人於警詢、
13 偵查時均否認犯行，然至本院準備程序時終能坦承犯行，且
14 已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有調解筆錄、匯款申請
15 書可佐(審易卷第93至94頁，易卷第51頁)，兼衡被告2人本
16 案係因告訴人先挑起事端而犯案之動機、手段、情節及告訴
17 人所受傷害之程度，並參以被告2人前無經法院科刑之前科
18 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簡卷第15至17頁)，及被告
19 陳銘輝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偶爾從事加工，收入不固定，
20 已婚，有2名成年子女，與陳方慧同住；被告陳方慧自
21 陳不識字之教育程度、偶爾從事加工，收入不固定，已婚，
22 有2名成年子女，與陳銘輝同住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
23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被告2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
25 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考量
26 被告2人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共同
27 賠償新臺幣3萬元，有前開調解筆錄、匯款申請書可佐，然
28 因告訴人表示被告2人逾期給付賠償金，不願意撤回本案告
29 訴等情(易卷第55頁)。再參以本院勘驗錄影畫面後，確係
30 告訴人先行挑起紛爭，被告2人方會一時氣憤傷害告訴人，
31 審酌被告2人上開動機、犯罪所受刺激及其他一切情狀，認

01 本案被告2人犯罪情節並非至惡，本案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2 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均宣告緩刑2年，以勵被告2人自新。
03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6 07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倪茂益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俞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12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5 書記官 陳宜軒

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18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